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物联网并购基金。

2017年8月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通”）、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策投资”）共同签订了《物联网产业基金联合发起协议》。公司决定与北京宜通、长策投资联合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首期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首期基金名称为“广东宜通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首期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800万元人民币，北京宜通和长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1911 房
- 2、法定代表人：储军峰
- 3、股权结构：储军峰 47%、彭国题 25%、李英 15%、苏桂兰 13%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0072553L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9、主要投资领域：长策投资为一家长期专注于新兴领域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具备广泛的投资项目资源，以及股权投资运作和投后管理的丰富经验，在物联网领域有较多的投资经验和储备项目。
- 10、登记备案情况：长策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17666）

（二）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5 号楼三层 305 室
- 2、法定代表人：史亚洲
- 3、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宜通 100%的股权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30 日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3432320K
-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宜通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3、普通合伙人：长策投资、北京宜通
- 4、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长策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成立，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正在洽谈当中，尚未发现长策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长策投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除了委派一名高管在并购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并购基金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

公司投资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6 年修

订)》的规定,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

首期基金名称为“广东宜通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首期基金的目标认缴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

首期基金的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 北京宜通和长策投资共同担任首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长策投资担任首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基金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

(二) 基金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1、出资结构

北京宜通和长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800万元人民币。剩余认缴出资由长策投资向其他符合资格投资人募集完成。

2、出资进度

首期基金采用一次性出资的方式。普通合伙人在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 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各合伙人按照通知要求的出资日或之前将其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缴付至通知载明的有限合伙企业账户。

(三) 存续期限及退出机制

首期基金的存续期限: 2+3+2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 退出期为3年; 5年到期后如有项目未退出, 基金可延长不超过2年存续期。

首期基金以IPO和并购为主要退出方式, 以新三板挂牌、转让、回购为辅助退出方式。

截至目前, 并购基金尚未形成投资具体规划。未来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首期基金退出所投资的标的公司时，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首期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四）投资方向及会计核算方式

首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外物联网优秀企业的股权、可转股债权(包含通过设立 SPV 投资于上述标的)。

首期基金的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独立建账和核算。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会计责任方。

（五）基金的决策机制

首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是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议案表决时应当获得不少于 4 票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公司委派 1 名，长策投资委派 3 名，其他出资人推举 1 名。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六）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的管理费在存续期内按认缴规模的 2%/年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延长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首期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退出即分配，不做复投；投资回收的资金首先向所有出资人分配至 100%本金；超出本金部分的 80%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六、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

1、物联网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互联网、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云计算的发展，物联网行业已经进入蓬勃发展期，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和行业整合空间。

2、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方式投资行业内优秀企业，具有借助外部机构的专业能力、获得广泛的项目来源、利用资本杠杆、有效降低自有资金投资风险等多

方面优势。

3、长策投资主要团队成员在投资领域皆有逾 10 年的经验，在新兴技术领域拥有较广泛的企业、科技团队资源，在募、投、管、退等方面具有完善的机制、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持，可有效保障产业基金高效、稳健运作。

4、公司拥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依托在通信行业多年的背景发展物联网业务，旗下有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物联网平台和应用企业；独家运营中国联通 Jasper 平台，在技术理解深度、人才队伍、数据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围绕公司现有业务，通过产业投资基金途径，采取资源共享、管理输出、资金扶持等方式助推所投资项目的发展，有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不断巩固平台、技术、市场优势。

（二）设立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物联网产业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物联网产业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因物联网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资金募集不到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基金发展需求切实履行出资义务或与其他出资人协商调整基金规模。

2、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但这些领域的产品应用推广和产业化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与市场需求不吻合、商业模式反复探索等情况，有可能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

低于预期的风险；有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足够数量的合适的投资标的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的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研发能力，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

3、投资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投资项目在物联网产业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前预期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物联网产业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4、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物联网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因处于探索发展期，企业众多，发展格局尚未定型，产业政策仍在完善调整过程中，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发展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企业大量整合的可能，对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对物联网产业的影响，同时充分借助基金管理团队的产业研究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有效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资质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在3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设立或认购多个物联网并购基金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可转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等符

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物联网产业基金联合发起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